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1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062,673.9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454,073.8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9,608,600.1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705,864.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902,735.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6,902,73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71,099,744.20
	利息收入净额	3,012,510.90
截至期末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471,099,744.20
	利息收入净额	3,012,510.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188,815,502.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89,084,397.46	
差异	-268,894.93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26.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39,024,247.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56,973,63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93,007,657.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78,858.74
合计		189,084,397.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31,30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2,713.84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8,418.88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	10,173.12

目	
合 计	31,305.84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2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
律师费用	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41.65
合 计	220.8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25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6.7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际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鼎际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90.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5.71[注1]	14,005.71	5.71	100.04%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241.77	9,241.77	-5,758.23	61.61%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	否	21,690.27	21,690.27	21,690.27	12,567.59	12,567.59	-9,122.68	57.94%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性剂、 7000 吨 预 混剂、 6500 吨 抗 氧 剂 项目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项 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294.90	11,294.90	- 3,705.10[注 2]	75.3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65,690.27	65,690.27	65,690.27	47,109.97	47,109.97	-18,580.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6.7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 18,881.55 万元，实际结余 18,908.44 万元，系(1)待支付发行费用 26.89 万元；(2)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

[注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完全使用完毕系公司现金流较好，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费用